

(上接第三版)

五、宗教信仰自由有力维护

西藏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信仰自由保障的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有力维护了宗教和睦、社会和谐、民族团结。

——宗教活动依法开展

中国宪法明确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修订实施的《宗教事务条例》强化了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的维护。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和天主教等多种宗教在西藏长期并存。西藏现有藏传佛教宗教活动场所 1700 多处,僧尼约 4.6 万人;清真寺 4 座,世居穆斯林群众约 1.2 万人;天主教堂 1 座,信徒 700 余人。西藏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先后颁布实施《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公民一切正常宗教活动都由宗教团体或公民自由自愿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信教群众家中普遍设有经堂或佛龛,藏传佛教寺庙学经、辩经、受戒、灌顶、修行等传统宗教活动和寺庙学经考核晋升学升学活动正常进行,雪顿节、燃灯节、萨嘎达瓦、转山转湖等 1700 多项宗教民俗活动循例举行。合法宗教活动得到有力保护,信教群众宗教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活佛转世传承规范有序

国家和西藏各级政府充分尊重藏传佛教活佛转世传统,严格落实《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依法规范活佛转世管理。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任事宜。2016 年,上线“藏传佛教活佛查询系统”,实现国内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信息互联网查询。截至 2024 年,已有 93 位新转世活佛得到批准认定,活佛转世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得到有效维护。

——宗教活动场所条件显著改善

依法有效保护藏传佛教寺庙和文物古迹,持续提升宗教活动场所公共服务水平。在达龙寺、楚布寺等 14 家寺庙设立图书馆、非遗展馆、古籍馆和文物陈列馆。 2011 年以来,统一维修改造寺庙僧舍,修建寺庙养老院,提供医疗卫生服务,98%以上寺庙实现通路、通讯、通电、通水、通广播电视,大力改善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广大僧尼学修生活条件。

——教职人员社会保障进一步完善

全区僧尼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从 2015 年开始,西藏积极推进寺庙卫生室建设和僧医培养工作,逐年提高寺庙僧尼社会保障待遇,积极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政府每年补贴 2600 多万元,实现僧医医保、养老保险、低保、意外伤害险和健康体检全覆盖。

——宗教教育与现代教育模式有效衔接

颁布《宗教院校管理办法》,规范宗教院校管理,提高宗教院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宗教人才队伍建设。全国共规划建设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西藏佛学院等 9 座藏语系佛学院,总投资 9.2 亿元。有效衔接寺庙传统学经体系和“三级学衔”现代教育模式,西藏 130 名僧人获得藏传佛教最高学衔“拓然巴”学位,西藏佛学院及其 10 所分院现有学经僧人 3000 余人。《雪域文库》等文献典籍,发行藏文《中华大藏经》电子版,印行藏传佛教仪轨、传记、论著等经典的单行本,满足僧尼和信教群众的多样化学修需求。积极推进藏传佛教研究,藏传佛教科研体系日益完善。

六、环境权利保障充分有效

西藏始终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牢记“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的使命,在现代化建设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西藏成为世界上生态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人民生活生态环境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环境权利保障制度更加健全

2023 年 4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西藏自治区颁布《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冰川保护条例》,出台《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

态保护法的决定》《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决定》。环境权利保障法制体系不断健全,为保障各族人民环境权利提供了重要法律制度支撑。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断完善

西藏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 47 个,总面积达 41.22 万平方公里。根据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西藏现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1072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46 种。已记录有维管束植物 7504 种,其中西藏特有植物 1075 种,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69 种。系统保护以 33 条重要河流为主的江河河源,实施拉萨河、年楚河、哲古湖等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加强水源涵养能力建设。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古北区域)。西藏主要江河、湖泊水质整体保持良好,达到国家规定相应水域的环境质量标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显示,西藏林地、草地、湿地、水域等生态功能较强的地类增加到 108.11 万平方公里。

——环境监测实现常态化

西藏稳步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重点开展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空气质量等监测网络布点,持续开展川藏铁路沿线、珠峰绒布河等典型区域环境监测。2016 年以来,西藏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9%以上,主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整体保持优良,7 个地(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2024 年,拉萨市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位列第一名。珠穆朗玛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在优良状态,达到一级标准。

——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西藏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指导意见》《西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宜居示范村认定办法》,划定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的方向与重点任务,解决垃圾分类处理、污水排放、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截至 2024 年底,改造农牧区户用卫生厕所 43 万座,普及率达到 80.3%,更多农牧民用上用了干净整洁卫生的厕所,公共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通过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的同时,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2022 年 3 月,总投资 9.43 亿元的拉萨市中心城区水系生态治理一期工程已完成,总投资 24 亿元的二期工程正在推进,通过水系连通、截污、景观提升,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在海拔 4300 米以下地区共消除“无树村”1079 个、“无树户”10.47 万户,全面实现消除“无树村”“无树户”目标。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在 2261 个行政村完成植树造林 1031 万余株。开展拉萨南山绿化工程等项目,共完成营造造林 1057.61 万亩,森林抚育 382.64 万亩。通过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人均绿地面积大幅提高,城乡周边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生态补偿制度有效落实

统筹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2017 年,发布《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2018 年至 2024 年,落实各类生态补偿资金 953.96 亿元。2021 年以来,西藏落实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69.3 亿元,1.78 亿亩国有林和非国有林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资源获得显著增长,210 多万农牧民从中直接或间接受益。生态补偿制度增加了农牧民的收入,有力提高了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了生态环境的改善。制定《西藏自治区生态岗位管理办法(试行)》,通过设立生态岗位,推动生态领域绿色就业、创业和增收。2016 年至 2024 年,年均为群众提供生态保护岗位 51.6 万个,实现年人均收入 3500 元。

七、特定群体权利平等保障

新时代中国人权保障平等惠及每一个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对西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权利保障,不断完善权利保障机制,使各类特定群体共享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

——妇女权利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西藏自治区人

大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不断加大对妇女的权利保障力度。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西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规划部署“十四五”时期妇女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妇女政治权利得到保障。《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保障妇女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政治权利。西藏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女性占比分别为 36.6%、28%和 22.6%。出席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十二届自治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女性占比分别为 32.4%、30.6%和 28.1%。西藏 100%的行政村(社区)有女性“两委”成员。

妇女健康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实施母婴安全及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 50 余万人。落实孕产妇住院分娩优惠政策,农牧民孕产妇住院分娩除享受全额医疗费用报销外,还可以享受一次性住院分娩补助 1000 元和提前待产生活补助 300 元。近五年来,西藏累计为 26.7 万余名农牧区孕产妇提供住院分娩补助资金超过 2 亿元。西藏住院分娩率从 2012 年的 75.8%提升到 2023 年的 99.15%,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38.63/10 万。2023 年,参加基本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女性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17.73 万人和 161.52 万人。

女性受教育水平显著提升。义务教育阶段性别差距基本消除,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中女性在在校生比例均保持在 50%以上。

——儿童权利保障力度不断加大

儿童权利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西藏自治区人大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个方面,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出规定。出台《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通过人大法定监督职能,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协调联动机制和各项工作措施贯彻落实,加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源头管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西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西藏建有少年法庭 32 个,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团队 82 个,未成年人一站式检察询问救助中心 11 个。

儿童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升。面向 6—36 月龄儿童免费发放营养包,约 16 万名儿童受益。2013 年开始试点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2016 年在 74 个县(区、市)实现全覆盖,2021 年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纳入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出台西藏自治区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婴儿死亡率降至 2023 年的 5.37‰。

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权益得到全面保障,监护体系更加健全,关爱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升。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累计发放助学金 7662 万元,有效维护了孤儿受教育权。西藏共有 11 个儿童福利机构,持续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最高达每人每月 1982 元。

——老年人权利保障成效显著

养老服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西藏制定《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编制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规范、人员管理规范、应急管理规范、食品安全规范等 18 项西藏自治区养老机构地方标准。

养老服务形式丰富多样。西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养

老服务,65 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和休闲娱乐等服务。80 家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对有意愿集中供养的老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已集中供养 5836 人。另外还为 7135 人提供分散供养。

适老化建设持续推进。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对符合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截至 2024 年底,累计为 231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探索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2023 年西藏首个市级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正式投用,中心以建立老年人信息数据库为基础,提供体征监测紧急救助、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等基本服务,让养老变得更加智慧、便捷。开展“科技助老、联通美好”等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活动,帮助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跨越“数字鸿沟”,方便日常生活。

——残疾人权利保障更加有力

残疾人康复事业快速发展。西藏建立 0—8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2019 年至 2024 年,为 9530 余名 0—14 岁残疾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救助服务。为 7.3 万人次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为 6 万人次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残疾人基本康复覆盖率 and 辅助器具适配率都达到 95%以上,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

残疾人社会保障全覆盖。城乡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 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共计投入 11 亿元资金,补贴 50 余万人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按照“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原则,纳入农村低保、临时救助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

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推动残疾人教育普惠发展,近 5 年来,3205 名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服务 2604 人,义务教育入学率稳定在 97%以上。截至 2024 年,西藏建有 7 所特殊教育,在校学生 1035 人,每人每年享受 6000 元“包吃、包住、包基本学习费用”经费和公用经费。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制定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自主创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使用、职业培训、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等专项政策,全方位、多渠道为残疾人就业创业创机会。5 年来,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 7476 人次,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别实现新增就业 354 人、424 人、521 人、720 人、862 人,保持年均 10%以上的增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近三年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累计 9564 名。截至 2024 年,西藏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达 21237 人。

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稳步推进。针对西藏特殊环境,在全国率先实施每户 3.5 万元标准的少数民族边境县山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954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受益。在西藏全区实施无障碍旅游战略,为观光游客提供优质服务。2016 年 8 月,西藏自治区图书馆首个视障阅览室正式对外开放。

八、人权法治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法治是人权最有效的保障。西藏深入推进依法治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西藏人权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

——科学立法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

西藏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各项法规。截至 2024 年底,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实施 171 件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规性质的决议、决定,其中现行有效 136 件、废止 35 件,确保公民依法享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权利。

——依法行政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

入法治轨道。出台《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行政听证制度,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依法公开政务信息,推动网络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拓展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网络执法监管。

——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有力推进

西藏各级司法机关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依法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司法诉讼活动中,根据诉讼参与人的需要为其聘请翻译或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审理案件、制作法律文书,保障少数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参与诉讼的权利。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制度,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 1416 件,结案 1397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2869.15 万元。

严格落实落实罪刑法定原则和疑罪从无原则,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依法保障律师阅卷、质证、辩护等权利,各级看守所规范设计建设律师会见室,提高律师会见工作效率。结合西藏地广人稀实际,依托科技信息技术手段,设置远程视频会见场所,配备远程视频会见系统,拓宽会见渠道,切实保障会见,确保刑事訴訟活动顺利开展。

监狱和看守所充分保障服刑人员和被监管人员的申诉、检举、控告等权利,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执法监督员和社会力量的监督。人民检察院在派驻检察之外创设巡回检察制度,对西藏监狱和看守所实行巡回检察,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刑人员亲属代表等人员担任执法监督员。

——人权教育培训和知识普及广泛开展

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出台《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西藏自治区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在普法中普及人权知识。加强对公职人员的宪法和法治知识培训,“八五”普法以来,围绕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运用“学法风暴”学法平台,开展各类主题考试 30 余场次,参考人数超过 160 万人次。办好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在法治教育中融入人权知识,青少年接受法治教育覆盖率 100%。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截至 2024 年,选树“法律明白人”2.21 万名,培育“农牧区学法用法示范户”5863 户,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1 个。扩大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加强宪法、民法典普及宣传,各族人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蔚然成风,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结束语

人权不仅仅是一个伟大的名词,更是一种切身体验和实际获得。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西藏人民生活得幸不幸福,在他们的脸上就可以看到。今天的西藏,各族人民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恰如高原上绽放的格桑花,充分显示出西藏人民享有广泛人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多年来,美国等西方国家反华势力和达赖集团出于政治目的,罔顾基本事实,四处散播谣言,极力渲染所谓的“西藏人权状况恶化”,这完全是假人权保障之名,图分裂破坏之实。谎言重复一千遍依然是谎言,西藏的人权保障成就,不会因为谎言而被遮蔽、抹杀,西藏各族人民在新时代人权保障康庄大道上的坚定步履,不会因为谎言而徘徊或停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保障西藏各族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的信心与举措,不会为任何势力所阻挠和迟滞。

春华秋实十余载,砥砺前行正当时。新时代西藏人权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是沿着中国力度发展道路在雪域高原书写的壮丽华章,力度前所未有,成就前所未有。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将继续顺应西藏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推动西藏人权事业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续写雪域高原人权保障新篇章。

(新华社拉萨 3 月 28 日电)

(上接第一版 A)

二是拥有强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三是拥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和引领力,成为世界重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四是拥有强大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不断壮大国际顶尖科技人才队伍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五是拥有强大的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

文章指出,要以“十年磨一剑”的坚定决心和顽强意志,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变为现实。第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各方面作用,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第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第三,

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 革,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 和考核机制,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第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坚持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第五,深入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科技开放合作。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全球性挑战,让科技更好造福人类。

文章指出,建设科技强国,是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要树立雄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上接第一版 B)

不断提高审计工作水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审计监督工作中落地生根、取得实效。要强化源头预防,主动服务大局,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聚焦防范化解国资国企、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深入开展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民生领域审计,以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改革发展大局。要提升监督质效,强化与巡视

(上接第一版 C)

把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到组织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健全和落实“四个以学”长效机制,以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要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部事业导向,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要求,严格落实区委党委“五个大胆起用”要求,凭能力用干部、以实绩论英雄,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统筹选育管用,强化正向激励,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要坚持大抓基层大抓基础,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统筹抓好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要坚持人才第一资源理念,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实施“育引用留”四大工程,充分发挥对口援藏优势,广泛集

巡察、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统计等监督的协调联动,加强审计全过程监督,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 机制,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跟踪督办、切实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 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要做造审计铁军,加强审 计队伍建设,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加强岗位锻 炼和实践要求,不断提升审计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

聚大批扎根山南、奉献山南的优秀人才。

李富忠强调,组织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 导,积极为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要 持续深化自身建设,不断开创组织工作新局面,以 实干实绩向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献礼!

3 月 27 日,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召开,传达学习 全国、全区组织部长会议、编办主任会议和老干部 局长会议精神,传达贯彻李富忠书记对全市组织工 作的批示精神,总结 2024 年工作,部署 2025 年工作 任务。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冯小义出席会议并讲 话。

冯小义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 命的重要思想、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

能力,关心关爱审计干部,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 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李富忠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 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严格落 实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审计工作,主要负 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管,不断提高对审计工作的 领导力。

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贯彻党中央、区党委决策部 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把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 管党治党落实到组织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聚焦“四 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扎实做好组织工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山南提供坚强组织 保证。要坚持不懈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拓 展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 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精准科学抓好干部“育 选管用励”各环节工作,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要深入开展抓党建促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加强 党员教育管理,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 能。要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做好联系服务保障,深 化干部人才援藏工作。要高质量做好机构编制和 老干部工作。要持续深化自身建设,打造模范部 门、锻造过硬队伍。